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26〕4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刘光文水文科技教育基金”奖励项目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缅怀新中国水文高等教育奠基人刘光文先生的崇高风范，传承其治学严谨、开拓创新的精神，鼓励水文领域科技工作者深耕科研、青年学子勤学成才，推动我国水文科技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刘光文水文科技教育基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河海校科教〔2025〕1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启动2025年度“刘光文水文科技教育基金”奖励项目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刘光文科技成就奖”授予长期致力于推进水文学及水资源学科科技进步、贡献卓著者，历史上取得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成就者，或在水文学及水资源学科科技前沿取得重要突破的我国科技工作者。

(二)“刘光文国际合作奖”授予对我国水文学及水资源学科国际交流合作、科技进步、人才培养工作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

(三)“刘光文工程技术奖”授予长期从事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技术开发、行业管理等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我国水文科技工作者。

(四)“刘光文青年科技奖”授予在水文学及水资源学科领域取得突出学术成绩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45岁以下我国青年科技工作者。所有成果取得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成果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三项及以上：

1.获国家科技奖(前5名)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第一主持人。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课题、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国家级重要计划科技项目主持人。

3.在高水平科学论著出版、学术论文发表方面成绩显著(高质量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3篇及以上)，并在本学科领域享有较高学术声誉者。

4.在成果转化、技术开发、取得专利方面成绩显著，获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5.积极开拓有特色的研究方向，不断扩大该方向研究规模，研究水平居国内外领先水平者。

6.获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相当的荣誉称号者。

(五)“刘光文奖学金”用于表彰我国高等院校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读优秀本科生；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博士研究生。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在现学历阶段未受过行政处分。

2.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基本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异。在省级和校内以上各类统考、竞赛中成绩优秀。

3.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宽广的专业基础及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研究生必须在科研方面有较高水平或突出成果。

4.硕士研究生必须正式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署名为所在高校，本人为第一作者；可允许1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必须正式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署名为所在高校，本人为第一作者；可允许1篇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5.身心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凡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奖或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或获得专利权者优先推荐。

二、推荐名额

“刘光文科技成就奖”“刘光文国际合作奖”“刘光文工程技术奖”实行提名制，经刘光文水文科技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评审专家组讨论。

“刘光文青年科技奖”“刘光文奖学金”实行申报制，各相关单位设立评审专家库，遴选评审专家，并组织初评。各单位推荐“刘光文青年科技奖”获奖候选人不超过1名。“刘光文奖学金”推荐指标分配见附件1。

刘光文水文科技教育基金所设奖项同学历阶段同一奖项级别不可重复获得。

三、获奖名额与奖金

“刘光文科技成就奖”获奖名额不超过1名；“刘光文国际合作奖”获奖名额不超过1名；“刘光文工程技术奖”获奖名额不超过3名；“刘光文青年科技奖”获奖名额不超过4名。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刘光文奖学金”一等奖奖金人民币5000元/人，二等奖奖金人民币3000元/人。本科生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10~20名；研究生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10名。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四、报送材料要求

1.刘光文青年科技奖推荐材料包括：

①《刘光文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发指定邮箱。

②《刘光文青年科技奖推荐人汇总表》（附件5）纸质版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发指定邮箱。

③附件材料纸质版一份，含论文论著、检索证明、专利发明和获奖证书等复印件，按推荐人汇总表载明顺序摆放。

2.刘光文奖学金推荐材料包括：

①《刘光文奖学金本科生候选人推荐表》（附件3）、《刘光文奖学金研究生候选人推荐表》（附件4）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发指定邮箱。

②600字简历（主要社会工作、创新实践，获得成果、荣誉称号等）。

③《刘光文奖学金本科生推荐人汇总表》（附件6）、《刘光文奖学金研究生推荐人汇总表》（附件7）纸质版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发指定邮箱。

④附件材料纸质版一份，含成绩单，获奖证书，论文封面、目录、正文首页，专利等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按推荐人汇总表载明顺序摆放。

候选人材料中不应涉及知识产权和保密内容。

五、报送时间

2026年3月10日之前报送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学院）。

六、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荆艳东 电话：025-83786621

电子信箱：lgswkjjj@163.com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1号水文楼2008室

邮 编：210098

基金网址：<https://shxy.hhu.edu.cn/alumni/guangwen>

附件：1. 2025年度刘光文奖学金推荐指标分配表

2. 刘光文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表
3. 刘光文奖学金本科生候选人推荐表
4. 刘光文奖学金研究生候选人推荐表
5. 刘光文青年科技奖推荐人汇总表
6. 刘光文奖学金本科生推荐人汇总表
7. 刘光文奖学金研究生推荐人汇总表

刘光文水文科技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

河海大学（代章）

2026年1月13日

河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印发

录入：瞿婧

校对：荆艳东
